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5)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早的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 通 決 議 案		票 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 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00,000,050 (100%)	0 (0%)
2(i)	重選曹炳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50 (100%)	0 (0%)
2(ii)	重選趙少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5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 數(%)	
		贊 成	反對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00,000,050 (100%)	0 (0%)
4	重選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300,000,05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300,000,050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300,000,050 (100%)	0 (0%)
7	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300,000,050 (100%)	0 (0%)

有關該等決議案全文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因其他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董事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0 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 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城基先生

何家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玲女士

鄺志成先生

凌肇曾先生

曹炳昌先生